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7724號

債權人 青富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嘉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袁鉦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聲請狀末洪嘉澤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109年3月14日」起算是否有誤？（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日109年3月14日之「翌日」起算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廖碩薇